§ 884 vs § 900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 28 | 動質權 vs 權利質權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6 日

摘要: 質權又可分成動質權和權利質權兩種, 今天老師就帶同學們快速了解兩者間的差別吧。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a6%82%e5%bf%b5%e6%af%94%e4%b8%80%e6%af%94-2

8%e5%8b%95%e7%94%a2_%e8%b3%aa%e6%ac%8a-vs-%e6%ac%8a%e5%88%a9_%e8%b3%aa%e6%ac%8a/

動質權 vs 權利質權之定義

動質權:

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,得就該動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。

權利質權:

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。

保證契約之要點

一、動質權

1. 生效要件:以占有質物為必要,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。

2. 保管義務: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. 保管質物。

3. 返還義務:擔保之債權消滅時,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。

4. 質權的消滅原因:返還質物、喪失質物之占有、質物滅失。

二、權利質權

1. 準用規定: 準用關於動質權之規定。

2. 生效要件:原則:富便利性,不須移交實務或任何登記過程。例外:以債權為設定標的時,應以書面設定,且債權有證書者,出質人有交付之義務。

3. 標的物範圍廣泛:各種讓與性的權利皆可,如金錢債權、證券、股份、知識權。

Ding 老師提醒

雖然可設定權利質權的標的物範圍很廣,但若是基於特殊信任關係之債權,如租賃權、勞務請求權、保 險給付請求權等,是不能作為設定標的物的哦。